

##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，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如下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，每領域至少一學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，合計至少七學科 20 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 (含實驗或實習)、食品化學、食品分析 (含實驗或實習)、食品微生物學 (含實驗或實習)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## 食品技師修習科目對照表

領域	本系開設科目	必選修/學分	考選部規定務必修習
食品化學領域	生物化學	必修/3(最多採計)	
	食品化學	必修/2	✓
食品分析領域	食品分析暨實驗	選修/3	✓
食品微生物領域	食品微生物學暨實驗	必修/3	✓
食品加工領域	食品加工	必修/2	✓
	食品加工實驗	必修/1	✓
	乳品學	選修/2	
食品衛生領域	食品衛生與安全	必修/3	
食品工程領域	生物統計學	必修/2	
食品營養領域	食物學原理	必修/2	
	營養學	必修/3(最多採計)	
	營養化學	選修/2	
	營養生化	選修/2	

必修合計 21 學分 選修合計 9 學分

備註：103 級入學生應加選「食品分析暨實驗」課程即可達到食品技師報考資格。

## 食品技師考試科目

- 一、食品化學
- 二、食品分析與檢驗
- 三、食品微生物學
- 四、食品加工學
- 五、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
- 六、食品工廠管理

考選部「食品技師」專技人員考試法規：

[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ExamLaws/wfrmExamLaws.aspx?kind=3&menu\\_id=320&laws\\_id=106](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ExamLaws/wfrmExamLaws.aspx?kind=3&menu_id=320&laws_id=106)